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汽车外饰橡塑件、玻璃纤维制品件生产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河北冀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汽车外饰橡塑件、玻璃纤维制品件生产线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 任 页

批　　准：张文丽

核　　定：任　行

审　　查：景立彩

校　　核：王瑞雪

编　　写：王君恒　王瑞雪　孟祥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MA0DF7XL1K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冀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志娟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1日 至 2049年04月10日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北路523号邢钢北生活区16-1-402

登记机关　邢台市信都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8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现场勘察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3

2 项目占地.....6

3 土石方平衡.....7

4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9

5 水土保持评价.....11

6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12

7 水土保持措施.....17

8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21

9.结论.....28

附　　件.....29

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汽车外饰橡塑件、玻璃纤维制品件生产线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概况</td><td>位置</td><td colspan="4">河北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村西北</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标准化车间、研发中心、展示中心及辅助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8100</td></tr>
<tr><td rowspan="2">土建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4500</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hm²）</td><td colspan="2">永久：3.8</td></tr>
<tr><td colspan="2">临时：/</td></tr>
<tr><td>动工时间</td><td>2021 年 10 月</td><td>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9 月</td></tr>
<tr><td rowspan="2">土石方（m³）</td><td>挖方</td><td>填方</td><td>借方</td><td>余（弃）方</td></tr>
<tr><td>8985</td><td>8985</td><td>/</td><td>/</td></tr>
<tr><td>取土（石、砂）场</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弃土（石、砂）场</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区概况</td><td>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td><td colspan="2">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td><td>地貌类型</td><td>华北冲积平原区</td></tr>
<tr><td colspan="2">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 ㎡.a）</td><td>180</td><td>容许土壤侵蚀模数（t/k ㎡.a）</td><td>200</td></tr>
<tr><td>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td><td colspan="5">经现场查勘，项目区在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类型、土壤侵蚀等方面没有限制性因素，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范围内，无重要建、构筑物，且不属于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因此，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出发，本项目选址无制约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td></tr>
<tr><td>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td><td colspan="5">38.44</td></tr>
<tr><td>防治责任范围（hm²）</td><td colspan="5">3.8</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td><td>防治标准等级</td><td colspan="4">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td></tr>
<tr><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92</td><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渣土防护率(%)</td><td>95</td><td>表土保护率(%)</td><td colspan="2">92</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5</td><td>林草覆盖率(%)</td><td colspan="2">12</td></tr>
</table>

续表 1

<table>
<tr><td>水土保持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04m³；
临时措施：对临时堆土和裸露的土质地表铺设密目网 2.77hm²；
道路管线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05m³，建构物、道路周围铺设排水管道 760m。
临时措施：对临时堆土和裸露的土质地表铺设密目网 0.52hm²。
绿化区：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51hm²；种植核桃 150 株，种植月季 600 株；
临时措施：对临时堆土和裸露的土质地表铺设密目网 0.51hm²。</td></tr>
<tr><td rowspan="6">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td><td>工程措施</td><td>16.55</td><td>植物措施</td><td>3.14</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9.5</td><td>水土保持补偿费</td><td>4.61</td></tr>
<tr><td rowspan="3">独立费用</td><td>建设管理费</td><td colspan="2">0.58</td></tr>
<tr><td>水土保持监理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费</td><td colspan="2">2.5</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3">36.88</td></tr>
</table>

编制单位	河北冀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志娟	法人代表及电话	简增坤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北路 523 号	地址	河北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
邮编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尹海涛/17633199666	联系人及电话	简增坤/151009999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	传真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基本情况

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汽车外饰橡塑件、玻璃纤维制品件生产线项目位于威县常庄镇工业区。该项目由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81 亿元，占地面积 3.8hm²，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完工。

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3.8hm²，建设期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标准化车间、研发中心、展示中心及辅助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标准化车间 19190 ㎡、研发中心 3850 ㎡，展示中心 3960 ㎡，辅助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 819 ㎡。购置安装注塑机、合膜机、液压机、挤出机等主要设备 93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生产汽车外饰橡胶件 3 万套、橡胶密封条 3 万套、塑料件 2 万套、顶棚及地毯 2 万套、玻璃纤维制品件 5 万套。

本报告表编制范围包括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化车间、研发中心、展示中心、辅助用房、机动车停车位及车间周边绿化和道路区等，总面积 3.8hm²。

1.2 地理位置及交通

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村西北，常庄一路以北、汽配南路以东，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35337°，东经 115.513228°，大广高速、106 国道纵贯威县南北，邢临高速、邢清公路横穿威县东西，紧邻迎宾大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运输快捷。

1.3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邢台威县，地处冀南平原区，根据《邢台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中的邢台市水土流失现状图，该项目土壤侵蚀强度属于微度侵蚀。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目标，也不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保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4 项目施工

本项目占地 3.8hm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完工。通过查勘现场、查阅相关报告等已有资料，目前本项目工程已开工建设。

1.5 设计水平年

本工程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设备安装），总工期 12 个月。设计水平年定为项目建成后 1 年，即 2023 年。

2 项目占地

本项目主体工程占地面积3.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占地2.77hm²，道路管线占地面积0.52hm²，绿化占地面积0.51hm²；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详见表1。

表1　　项目占地情况表　　单位：hm²

分项	占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2.77
道路管线区	永久占地	0.52
绿化区	永久占地	0.51
合计		3.8

3 土石方平衡

3.1 表土平衡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占地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经过场地平整后进行开挖、回填、开工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施工资料，道路管线及广场区表土剥离厚度按 20cm 计算，其中建筑物区表土剥离面积 5520 ㎡、道路管线区表土剥离面积 1525 ㎡，建筑物区、道路管线区共计剥离表土 1409m³。剥离的表土均被综合利用，直接用于绿化区覆土，无剩余。表土平衡详见表 2。

表 2　　表土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分项	表土剥离		表土回覆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①	建构筑物区	1104	③		
②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305	③		
③	绿化区			1409	①②
合计					

3.2 土石方及平衡情况

经调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势，没有进行大规模整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填挖总量 17970m³（自然方，下同），其中土方开挖 8985m³，土方回填 8985m³，经土方平衡后不取不弃。

（1）建构筑物区挖方量 6530m³，填方量 5426m³，清表土方

1104m³直接运至绿化区进行综合利用。

（2）道路管线区挖方量 2455m³，填方量 2150m³，清表土方 305m³直接运至绿化区进行综合利用。

（3）绿化区填方量 1409m³，主要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区的清表土。

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3。

表 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分区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构筑物区	6530	5426			1104	③		
②	道路管线区	2455	2150			305	③		
③	绿化区		1409	1409	①②				
	合计	8985	8985	1409		1409			

4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4.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hm²，全部为永久征地，不涉及临时占地。

4.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2.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和河北省《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本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第 4.0.1 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的，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二级标准，确定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4.2.2 防治目标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施工期和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应达到以下六项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2%；（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3）渣土防护率 95%。（4）表土保护率达到 9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6）林草覆盖率达到 22%。根据《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第 4.0.10 条款，本项目的林草覆盖率修正为 12%。

5 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地占地类型工业用地。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2.77hm²，本区全部由车间和仓库等建筑物覆盖，客观上减少了区域土壤流失；经调查，占地面积基本满足建筑物区建设和施工要求。

道路管线区占地面积 0.52hm²，施工结束后本区全部硬化，减少了区域土壤流失；经调查，占地面积基本满足该区的建设和施工要求。

绿化区占地面积 0.51hm²，植树种草不仅可以改良项目区土壤质量，还可以净化空气质量，美化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在现场勘测、调查的基础上，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说明列述。

6.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所在地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值为 200t/k ㎡•a。

本工程已开工建设，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背景侵蚀模数和现状侵蚀模数通过现场勘测、调查的方式进行统计、测算。

结合项目区现状调查，确定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k ㎡•a。

6.2 土壤流失量预测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阶段主要针对项目现状进行水土流失调查，并对已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进行预测。

6.2.1 预测单元

按照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本方案根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候特征等相近的原则，确定预测单元以及各预测单元在不同预测期的

预测范围。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预测单元，分别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绿化区。

（1）原地貌水土流失预测范围

本项目工程扰动占地面积3.8hm²，全部为新增扰动占地，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共计3.8hm²。

（2）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范围

施工期工程扰动占地均计为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共计3.8hm²。

（3）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范围

自然恢复期内将绿化面积计为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共计0.51hm²。

预测单元划分以及各预测单元在不同预测期的预测范围详见表5。

6.2.2 预测时段

根据不同时段水土流失的差异性，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各单元调查预测时段根据实际施工时段确定，并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即施工时段超过雨季长度的按全年计算，不超过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本项目雨季为6-9月）。

水土流失各预测单元预测时段见表5。

表 5　　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及预测时段表

预测单元	背景值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面积（hm²）	预测面积（hm²）	时间（a）	预测面积（hm²）	时间（a）
建构筑物区	2.77	2.77	1		
道路管线区	0.52	0.52	1		
绿化区	0.51	0.51	0.5	0.51	3.00

6.2.3 土壤侵蚀模数

（1）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结合本项目所属侵蚀区为微度侵蚀区，同时根据地形地貌和地面植被情况，确定平均侵蚀模数约为 180t/k ㎡·a。

（2）建设期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实地调查并咨询专家相关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土壤侵蚀模数，具体见表 6。

表 6　　项目区调查参数表　　单位：t/k ㎡.a

预测单元	侵蚀模数				
	原地貌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建构筑物区	180	900			
道路管线区	180	900			
绿化区	180	900	700	400	180

6.3 预测结果

6.3.1 预测方法

（1）土壤流失预测

本方案对工程建设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危害进行预测，水土流失量的预测采取定量计算为主，水土流失危害以定性分析为主。

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和气象水文等自然条件和水土流失现状，了解工程布局、各预测单元施工方法和时序、临时堆土成分及其数量等工程建设情况，确定各预测单元面积和各预测时段侵蚀模数，计算新增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见下。

项目区原地貌、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预测公式如下：

$$W = \sum_{j=1}^{2}\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 —— 土壤流失量（t）；

J —— 预测时段，j=1，2，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 —— 预测单元，i=1，2，3，…，n-1，n；

Fji ——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k ㎡）；

Mji ——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 ㎡.a]；

Tji ——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6.3.2 预测成果

（1）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施工期内，预测土壤流失总量为31.91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25.52t，见表7。

表7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各分区土壤流失量表

预测单元	侵蚀模数背景值（t/km²·a）	扰动后侵蚀模数（t/km²·a）	侵蚀面积（hm²）	侵蚀时间（a）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t）
建构筑物区	180	900	2.77	1	4.99	24.93	19.94
道路管线区	180	900	0.52	1	0.94	4.68	3.74
绿化区	180	900	0.51	0.5	0.46	2.30	1.84
合计			3.8		6.38	31.91	25.52

（2）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

自然恢复期内，预测土壤流失总量为6.5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3.77t，见表8。

表8　　自然恢复期各分区土壤流失量表

预测单元	侵蚀模数背景值（t/km²·a）	扰动后侵蚀模数（t/km²·a）			侵蚀面积（hm²）	侵蚀时间（a）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t）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绿化区	180	700	400	180	0.51	3	2.75	6.53	3.77
合计					0.51		2.75	6.53	3.77

7 水土保持措施

7.1 防治区划分

按照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地形地貌、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强度和各施工区特点，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确定各分区防治任务，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区分类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提出工程、植物、土地平整措施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实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并根据项目施工布局及施工特点，将本工程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区、绿化区三个一级分区。具体划分见表 9。

表 9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项目	一级分区	分区面积 hm^2	主要特点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建构筑物区	2.77	建筑物区表土剥离，需进行密目网苫盖
	道路管线区	0.52	道路路面周围表土剥离，密目网苫盖，排水管道沟
	绿化区	0.51	表土回覆，植树、绿化

7.2 措施总体布局

7.2.1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为已开工项目，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按分区列述已实施的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在时间上、空间上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项目区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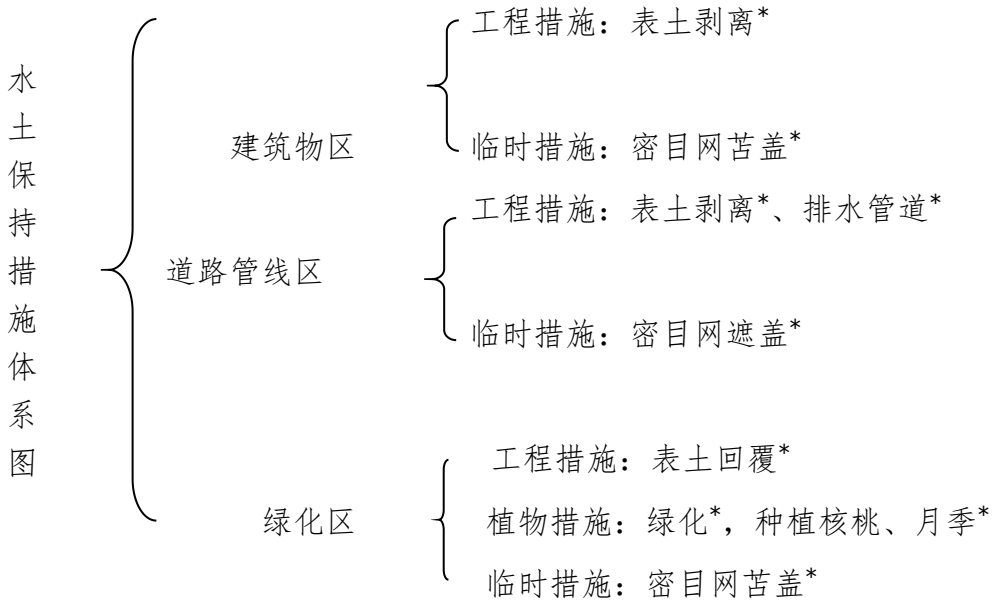

注：带*的措施为主体设计已有水土保持措施

图10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7.3 分区措施布设

7.3.1 建筑物区

（1）工程措施

主体已建：工程施工前剥离表土用于厂区绿化用土。经调查，建筑物区表土剥离面积 5520 ㎡，剥离厚度 20cm，共剥离表土 1104m³。

（2）临时措施

主体已建：建构筑物地基开挖用于回填的土方和临时裸露的土质地表采取密目网苫盖的方式进行了防护，经调查，共用密目网约 2.77hm²；

7.3.2 道路管线区

（1）工程措施

主体设计：工程施工前剥离表土用于厂区绿化用土。经调查，道路管线区表土剥离面积 1525 ㎡，剥离厚度 20cm，共剥离表土 305m³。道路一侧铺设双壁波纹雨水管,管径 DN400，管道进水口布设根据地形及管道衔接情况设置，两口之间距离 10-20m，顶部安装预制雨水篦子，共铺设雨水管道 760m。

（2）临时措施

主体已建：对于管沟开挖过程中堆放在一侧的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的方式进行了防护，经调查，共需用密目网 0.52hm²。

7.3.3 绿化区

（1）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绿化前将建筑物区、道路管线区剥离的表土进行回覆，并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覆量为 1409m³。

（2）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对绿化区进行绿化，绿面积 0.51hm²。种草采用撒播草籽的方式，撒播面积 0.51hm²。乔灌木相间种植，种植间距 1m。乔木选用核桃，灌木选用月季，共需核桃 150 株，月季 1200 株。

（3）临时措施

主体已建：为防治扬尘污染，绿化施工前对该区进行了密目网苫盖，经调查，共铺设密目网约 0.51hm²。

8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8.1 编制原则

本项目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已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投资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列，未建设部分按照主体设计各项水土保持费用计列，相应的计算单价等不再做具体说明。

8.2 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2007.3.30）；

2、《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冀价行费[2017]173 号，2017.12.25）；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 号）；

4、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5 号）等。

8.3 编制说明

（1）编制说明

1、独立费用概算

（1）建设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2%计算；

（2）工程建设监理费，水土保持监理并入主体监理中，不再单独计列。

（3）编制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

2、其他说明

（1）本方案投资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投资（1999）1340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计价差预备费。

（2）本方案投资概算中暂不计其建设期融资利息。

（3）按《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5 号）《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2017.12.25 冀价行费[2017]173 号）的有关规定，计费标准按 1.4 元/m² 计算。此项费用纳入方案总概算中，不参与其他取费。

8.4 概算成果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36.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5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1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5 万元，独立费用 3.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1 万元。

水土保持各项投资详见表 11。

表 11-1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65543.6
一	建构筑物区	11260.8		11260.8
二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39911		139911
三	绿化区	14371.8		14371.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1350
一	绿化区	31350		31350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95000
一	建构筑物区	69250		69250
二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3000		13000
三	绿化区	12750		12750
	一至三部分合计			291893.6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0837.87
一	建设管理费		5837.87	5837.87
二	科研勘察设计		25000	25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322731.47
	水土保持补偿费		46060	46060
	方案总投资			368791.47

表 6-2 工程措施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5543.6
一	建构筑物区				11260.8
1	表土剥离	m³	1104	10.2	11260.8
二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39911
1	表土剥离	m³	305	10.2	3111
2	雨水管线	m	760	180	136800
三	绿化区				14371.8
1	表土回覆	m³	1409	10.2	14371.8

表 6-3 植物措施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1350
一	绿化区				31350
1	景观绿化	hm²	0.51	20000	10200
2	核桃	株	150	45	6750
3	月季	株	1200	12	14400

表 6-4 临时工程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95000
一	建构筑物区				69250

1	临时苫盖	㎡	27700	2.5	69250
二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3000
1	临时苫盖	㎡	5200	2.5	13000
三	绿化区				12750
1	密目网苫盖	㎡	5100	2.5	12750

表 6-5 独立费用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0837.87
一	建设管理费	项	1	2%	5837.87
二	科研勘察设计费	项	1	25000	25000

表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32900	1.4	46060

8.5 效益分析

根据现场勘测和查看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具体各项指标分析如下：

（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3.8hm²，在施工期通过铺设密目网、绿化、排水管网，使得全部防治责任范围都采

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测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2）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该项目建设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200t/(k㎡·a)。根据工程现场调查，在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措施完工后，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基本到位后土壤侵蚀模数为180t/(k㎡·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3）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生产期间临时堆土采取临时围挡与临时遮盖措施，渣土防护率达到96%，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4）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的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在需要剥离表土的区域剥布置了表土剥离措施，将剥离的表土回填至绿化区用于绿化覆土，表土保护率达到95%，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51hm²，设计水平年末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50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6）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占地面积 3.8hm²，绿化面积 0.51hm²。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13.2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9.结论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事后复查。

附　　件

威县人民政府文件

威政地发〔2021〕18号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出让2021-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方案的请示》(威自然出〔2021〕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出让我县2021-07号地块(威县2020年第13批次建设用地，位于常庄镇常庄村村西北，常庄一路以北、汽配南路以东，东至现状路、西至常庄村地、北至常庄村地、南至常庄村地，面积38000平方米)。

二、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其他规划要求依据《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1-07号地块的规划条件》。

三、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起挂价679万元，保证金679万元。

四、根据《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模式实施方案》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于300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20万元、亩均产值大于400万元，增加值能耗不大于0.7吨标准煤/万元，符合环保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并签入合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该宗地的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六、你局要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本批复的要求，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出让公告，尽快实施出让。

威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1日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变字〔2021〕2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变更的函

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汽车外饰橡塑件、玻璃纤维制品件生产线项目已经我局于2020年04月23日以“威审投资备字〔2020〕68号”备案。现根据规委会审定的规划方案及你单位申请，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信息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项目占地面积由“82亩”变更为“57亩”，总建筑面积相应由“55700平方米”调整为“27819平方米”，建构筑物宿办楼调整为展示中心，项目主要设备由“28台/套”变更为“93台/套”；

二、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建设地点由原“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村北”调整为“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威县常庄镇常庄村西北，常庄一路以北，汽配南路以东”；

三、产品方案由原“汽车外饰橡胶件3万套、塑料件5万套、玻璃纤维制品件7万套”调整为“汽车外饰橡胶件3万套、橡胶密封条3万套、塑料件2万套、顶棚及地毯2万套、玻璃纤维制品件5万套”。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汽车外饰橡塑件、玻璃纤维制品件15万套。

四、项目总投资相应由原“25600万元”变更为“18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8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备案其它内容不变。请你单位根据本函复文件及原备案信息办理相关手续。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威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0日

项目代码:2020-130533-36-03-000206

冀（2021）威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58 号

权利人	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常庄村村西北、常庄一路以北、汽车南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533008001GB8702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8000.00㎡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1年4月20日 起 2071年4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电子监管号：1305332021B00238
合同编号：C1305332021023
土地出让成交价格：679万元

宗地图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J50G072025

权利人：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3800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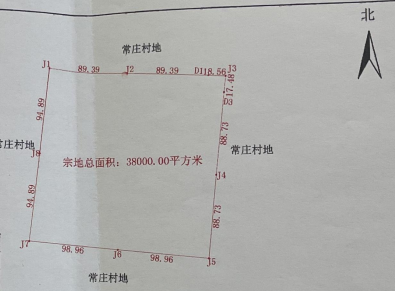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名	X	Y
J1	4101592.989	38634535.635
J2	4101587.147	38634624.838
D1	4101581.304	38634714.041
J3	4101580.092	38634732.557
D3	4101562.701	38634730.741
J4	4101474.452	38634721.528
J5	4101386.203	38634712.315
J6	4101395.251	38634613.770
J7	4101404.300	38634515.225
J8	4101498.644	38634525.430
J1	4101592.989	38634535.635

说明：1、外围线为本宗地土地界线
2、本宗地的土地权利人为:河北昊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本次测量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J1点至J8点围成本地块土地界线，具体坐标见界址点坐标表。
4、图中所表示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5、四邻：北邻：常庄村地
南邻：常庄村地
西邻：常庄村地
东邻：常庄村地
6、土地界线尺寸标注为红色。